

# 中国 法院



# 2022 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 编

# 1

## 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中国 法院 2022 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 编

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中国法院2022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 凌 巍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宋淼军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晓彤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董 扬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谢佩宏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冬梅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邹尚忠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杨智勇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韦丹萍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张功岩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谭中平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孙学诗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任 梦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牛晨光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丽玲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瑾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缪 芳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龙 媛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符东杰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王丽萍 |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郑亚非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蒋 莹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吴 莹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吴 婧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央 措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林文君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康 莹 |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章光园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小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王露爽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br>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郭宇凌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主 编 孙晓勇 国家法官学院院长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院长

副主编 胡山野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刘 畅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规划部主任

主编助理 赵文轩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规划部编辑  
刘丽媛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规划部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王 锐 刘 畅 朱建伟 朱 琳 吴光荣 李晓果  
李 谦 杨小利 胡 岩 赵文轩 唐世银 徐一楠  
贾 停 曹海荣 梁 欣 程诗翰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 朱 琳

##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和能力。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加强司法案例研究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途径，通过发布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总结提炼典型案例的裁判规则和裁判方法，发挥司法规范、指导、评价、引领的重要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展现新时代我国法治建设新成就。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自2012年编辑出版以来，已连续出版11年，受到读者广泛好评。近年来，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执行实践需要，响应读者需求，丛书2014年度新增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3个分册，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个分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自2020年起，丛书由国家法官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辑，每年年初定期出版。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下，丛书编委会现编辑出版《中国法院2022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为助力实施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的司法政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自今年起，丛书将土地纠纷（含林地纠纷）分册改为土地纠纷（含环境资源纠纷）分册。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以开放务实的态度、简洁明快的风格，在编辑

中坚持以下方法，努力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 3000 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力求引发读者思考，为司法工作提供借鉴，为法学研究提供启迪。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编辑工作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广泛选编案例。国家法官学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每年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从全国各地法院汇集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近万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精选基础，优中选优，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多种类型的典型性案例。二是方便读者检索。为体现以读者为本的宗旨，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目标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22 年，丛书将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往年同类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服务法治社会建设、服务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既是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的实用教材，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经典案例读本，同时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良好系列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难以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客观上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各方建议，不断扩宽深化司法案例研究领域，立足新发展阶段，实现中国特色司法案例研究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2022 年 1 月

# 目 录

## Contents

### 一、婚姻家庭纠纷

#### (一) 婚约财产纠纷

1.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请求返还彩礼的处理 ..... 1  
——李某甲诉李某乙婚约财产案

#### (二) 离婚纠纷

2. 离婚案件中虚假离婚合意之司法认定 ..... 5  
——陈某诉张某离婚案
3. 离婚协议对变更子女姓名的约定无强制效力 ..... 11  
——魏某诉郑某婚姻家庭案
4. 以裁判方式设立居住权之研究 ..... 18  
——马某诉李某离婚案
5. 先行判决在离婚诉讼中的程序价值与司法适用 ..... 23  
——赵某诉姚某离婚案
6. 出具“离婚证明书”机制有效保护离婚案件当事人个人信息 ..... 29  
——高某诉庞甲离婚案

#### (三) 离婚后财产纠纷

7. 离婚时有负担能力方对生活困难方进行适当帮助的具体标准 ..... 33  
——霍某诉魏某离婚案

8. 民法典实施后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的法律适用及认定标准 ..... 38  
——林某诉陈某离婚案
9. 北京牌照权利与车辆权利冲突下优先保障位阶规则确立 ..... 44  
——满某某诉张某离婚后财产案
10. 为假离婚签订的《离婚协议》之效力认定 ..... 50  
——黄某华诉黄某芸离婚财产案
11. 夫妻一方对外所负侵权之债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 54  
——蔡某诉史某离婚后财产案

#### (四) 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

12. 欺诈性抚养的受害方可追索已支付的抚养费并请求对方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 62  
——钟某某诉蔡某某离婚后损害责任案
13. 在明知情况下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无权要求返还抚养费及请求损害赔偿 ..... 65  
——陆某诉张某离婚案
14. 试管婴儿非丈夫亲生情形下，妻子违背夫妻忠实义务的认定标准 ..... 69  
——高某诉李某离婚后损害责任案
15. 婚内受欺诈抚养非亲生子女的离婚损害赔偿认定 ..... 74  
——金某甲诉胡某离婚案
16. 离婚后发现人格权益受侵害应得到保护 ..... 79  
——徐某诉王某离婚后财产案
17. 离婚损害赔偿认定标准 ..... 85  
——赵某诉王甲离婚案



## (五) 撤销婚姻纠纷

18. 婚姻可撤销事由中关于“隐瞒重大疾病”的认定 ..... 90  
——王某诉高某撤销婚姻案

## (六) 同居关系纠纷

19. 无法证明购房时存在共同出资及购买合意的房屋不能认定系在同居关系中共同购买 ..... 94  
——史某诉朱某同居关系析产案

## (七) 亲子关系纠纷

20. 夫妻一方以欠缺血缘或基因联系为由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合意委托代孕所生子女单独提起亲子关系否认之诉，不具有诉的利益 ..... 98  
——周某某诉史某某其他婚姻家庭案

## (八) 抚养纠纷

21. 抚养费之外约定大额给付的性质认定 ..... 104  
——蒋某某诉蒋某抚养费案
22. 高额抚养费案件特点及裁判思路 ..... 108  
——李某甲诉李某乙抚养费案
23. 离婚案件中多名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归属的因素考量 ..... 115  
——张某诉周某离婚案
24. 夫妻分居期间婚内抚养费的给付问题 ..... 120  
——吴某凤诉何某寅离婚案
25. 法院判定抚养权归属时应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 ..... 124  
——房某诉荆某离婚案
26. 调解确认共同抚养下，一方起诉要求子女由其单方抚养的认定标准 ..... 129  
——曹某诉蒋某抚养案

(九) 赡养纠纷

27. 老人由丧偶儿媳赡养后向其他子女主张赡养费的, 应予支持 ..... 133  
——张桂某诉周丙、周乙赡养费案
28. 赡养人经济条件难以维持自身基本生存需要时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赡养义务 ..... 138  
——谭某某诉李某赡养案

(十) 收养关系纠纷

29. 基于“公序良俗”原则认定长期稳定的事实收养关系效力 ..... 141  
——花某某、柯某诉柯某某确认收养关系无效案

(十一) 探望权纠纷

30. 探望权的变更应以“最大化保护子女利益”原则为重要依据 ..... 146  
——王甲诉王乙探望权案
31. 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隔代探望权依法应予保护 ..... 151  
——张某、梁某诉吕某探望权案

(十二) 分家析产纠纷

32. 以配偶不得再婚为条件的附义务遗嘱不发生法律效力 ..... 158  
——李甲诉李乙、张某分家析产案
33.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在拆迁利益中的判断及分配 ..... 162  
——王某宏诉王某荣等分家析产案
34. 债权人代位析产在婚姻家庭案件中的法律适用与构成要件 ..... 167  
——李某诉王某、刘某债权人代位析产案

## 二、继承纠纷

### (一) 法定继承纠纷

35. 当事人虚构事实骗取公证, 法院可依法推翻公证书并减少其继承份额 ..... 173  
——王某某诉符某某继承案
36. 民法典颁布后被继承人兄弟姐妹的子女具有代位继承资格 ..... 180  
——童甲诉童乙等继承案
37. 农村小产权房的使用权可作为遗产继承 ..... 185  
——张女诉张男继承案
38. 财产分割纠纷中死亡赔偿金的性质认定及分配 ..... 189  
——赵某诉左乙、齐某共有物分割案

### (二) 遗嘱继承纠纷

39. 村委会工作人员代为打印遗嘱的形式规范与效力 ..... 195  
——单某甲诉单某乙、单某丙法定继承案
40. 白书遗嘱真实性的司法认定 ..... 199  
——滕乙等诉滕丁继承案
41. 调解类电视栏目视频录像证据效力的正确认定 ..... 205  
——王甲诉王乙等遗嘱继承案
42. 亲子关系推定的限制 ..... 210  
——王甲诉徐乙继承案

### (三) 遗赠纠纷

43. 军产房的分割应当考虑房屋性质来源等因素 ..... 216  
——北某诉史某遗赠案

### 三、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44.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家暴案件的“紧箍咒” ..... 222  
——韦甲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 一、婚姻家庭纠纷

### (一) 婚约财产纠纷

1

####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请求返还彩礼的处理

——李某甲诉李某乙婚约财产案

#####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3民终2261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婚约财产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李某甲

被告（被上诉人）：李某乙

##### 【基本案情】

李某甲、李某乙于2018年4月相识并建立恋爱关系，同年5月开始同居生活。2019年1月13日，李某甲支付李某乙彩礼88000元，当日，李某乙从该彩

礼中支付 17442 元用于购买首饰，4 月 5 日至 10 日，李某乙从该账户中陆续取款共计 70000 元，李某乙于同年 8 月 13 日生育非婚生女李某丙，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李某乙主张系双方共同取款，彩礼已用于双方共同生活及抚养孩子，李某甲对此不予认可。后双方因彩礼返还纠纷诉至法院。

另查，李某乙曾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就双方非婚生子女的抚养纠纷诉至法院，法院最终判决非婚生女李某丙由李某乙抚养，李某甲自判决生效当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 1000 元至李某丙 18 周岁止。后李某甲未履行支付抚养费的义务。

### 【案件焦点】

涉案彩礼能否返还以及返还比例如何确定。

### 【法院裁判要旨】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本案中，双方对被告收受原告彩礼 88000 元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原、被告双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自 2018 年 5 月起即开始共同生活，并生育一女。李某乙除收受彩礼当日从彩礼中支付款项购买首饰外，又于 2019 年 4 月 5 日至 10 日将剩余彩礼取出。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及庭审查，共同生活期间双方的收入并不稳定，被告称彩礼已用于共同生活、孩子抚养等理由成立，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该彩礼，依据不足，对此不予支持。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sup>①</sup>第六十四条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书收录案例均裁判于该法修改之前，适用的是当时有效的条文，下文将不再对此进行提示。

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李某甲的诉讼请求。

李某甲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虽然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双方同居期间育有一女，且在同居期间，彩礼账户里的钱已被陆续取出，因同居期间双方收入都不稳定，李某乙主张彩礼已用于双方同居期间共同生活和抚养孩子符合双方当事人所陈述的实际情况，理由成立，一审判决李某乙不返还李某甲彩礼，合情合理合法，应予支持。李某甲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后语】

本案为一起婚约财产纠纷，裁判的关键在于如何准确理解返还彩礼的条件。

彩礼是指以结婚为目的，按照当地风俗习惯，一方或其家庭成员给付另一方的礼金及贵重财物。给付彩礼是我国的民间婚俗，是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而为之的给付，从法律性质上看是一种以结婚为条件的赠与行为。所以，对于彩礼纠纷的处理，根据双方最终缔结婚姻目的的实现结果来确定是否返还，符合公平原则。原则上，没有形成婚姻关系的，彩礼应当以退还为宜。这种没有形成婚姻关系是指既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也没有实际共同生活的情形。实践中，男女双方虽然因为婚龄等原因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但已经按照当地风俗举行了婚礼，双方也实际共同生活，此种情况下双方因感情破裂分手时，如果简单以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为由要求女方全部返还彩礼，则显失公平。

关于彩礼返还的具体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处理彩

礼返还纠纷应当根据双方共同生活的的时间、彩礼给付的数额并结合当地风俗习惯、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具体确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数额，重点应关注以下问题：

1. 区分彩礼给付与借婚约为名向对方索取财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基于包办、买卖性质的婚约发生的财物给付或者借婚约为名向对方索取财物的，究其本质，是将缔结婚姻作为其谋取财物的手段或工具，与正常的民间彩礼给付性质不同。人民法院可基于男女双方结婚真实意愿、给付财物金额大小，并结合当地风俗习惯及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认定给付的财物的性质。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的，或者因索要财物造成给付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

2. 区分彩礼给付与恋爱期间小额赠与。男女双方在交往过程中为表达感情、出于自愿所给付的日常用品，或在某些特定节日给付的带有特殊含义数字的红包（如520红包等），赠送的价值较小的物品，请客花费、逢年过节等人情往来的消费性支出，一般应认定为恋爱期间的赠与行为，与双方当事人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的彩礼给付性质不同，给付人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彩礼应否返还应重点关注双方是否已经实质形成长久稳定的共同生活关系。如前所述，《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规定了彩礼返还的具体情形，究其本质，均关注男女双方是否形成了实质的婚姻关系。这里所指的实质的婚姻关系不仅指办理了结婚登记，还需双方已经实际共同生活。共同生活主要体现在相互之间共同为家庭贡献力量，相互扶助、相互照顾、精神慰藉，共同承担生活负担。对于骗婚及虽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应返还彩礼。

4. 彩礼返还的范围应综合涉案情况灵活认定。确定彩礼返还时，要根据已给付彩礼的实际使用情况，考虑双方是否为筹办婚事支付了必要的费用或是否已经在实际共同生活中发生了必要的消耗等，在此基础上予以适当返还。实际生活中，常出现如下情形，如虽然男女双方没有共同生活，但可能已为筹办婚礼购买了生活用品或支付了其他费用；再如，在认定婚前给付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情形中，男女双方也可能已经在实际共同生活中对彩礼进行了部分消耗。



因此在处理彩礼返还问题时应当灵活掌握，真正体现公平原则。同时，还要考虑到在广大农村地区，往往会出现男方因给付高价彩礼，离婚后无力负担再娶费用的情形，因此，当事人请求返还按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彩礼数额、彩礼用途、是否生育子女，并结合当地风俗习惯和经济水平等因素，酌情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数额，以妥善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编写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刘海红 张凌燕

## （二）离婚纠纷

2

### 离婚案件中虚假离婚合意之司法认定

——陈某诉张某离婚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 判决书字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终2214号民事判决书

##### 2. 案由：离婚纠纷

#####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陈某

被告（上诉人）：张某

#### 【基本案情】

原告陈某、被告张某于2008年1月31日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张小某。

2014年11月2日，双方协议离婚并签订《离婚协议书》，对婚姻关系、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作出明确约定。2015年1月15日双方复婚；2017年7月中旬，双方因感情不和开始分居。现陈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处理子女抚养、共同财产分割问题。张某辩称双方系因购房办理假离婚，《离婚协议书》的财产分割内容是双方串通的虚假意思表示，应属无效，要求重新分割。

另查，2014年11月3日，陈某与案外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303号房屋。当日，陈某支付购房定金、居间费和保障服务费；2015年1月12日陈某申请贷款支付房款160万元。后303号房屋登记于陈某名下。

### 【案件焦点】

陈某与张某于2014年11月2日协议离婚是否为通谋虚假离婚。

###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张某自由恋爱，在相互了解后缔结婚姻关系，且共同育有一子，彼此应当珍惜；但婚后双方未能注重感情培养，导致感情破裂，现双方均表示愿意解除婚姻关系，法院不持异议。考虑到婚生子张小某正处于成长、发育的关键时期，本着不随意改变了子女成长环境和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结合双方抚养能力，确定张小某由陈某直接抚养；结合子女生活地域、实际需要和张某收入等因素，张某每月给付子女抚养费5000元。

就共同财产处理，本着照顾子女及女方权益原则，婚后购买的家具家电归陈某所有，由陈某给付张某折价补偿。陈某提出异议的银行存款转出部分，结合法院查明的事实，扣除陈某能够进行合理解释和来源、出处对应的款项部分，约36万元陈某未能充分举证证明系经张某同意处分，法院对陈某的处分行为不予确认，视为陈某用于此后的子女抚养和房屋还贷。关于陈某抗辩2016年8月24日向其母转账的20万元中，有用于偿还其母向其转账款项，陈某未能就其母向其转账款项的性质进行充分举证，该笔转款涉及案外人权益，应另案处理。

关于张某主张平均分割303号房屋，其虽抗辩称与陈某前次离婚系为购买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http://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303号房屋而进行的假离婚，双方对共同财产的分割非真实意思表示，但未能据其主张事实向法庭充分举证，且陈某亦不认可，法院对张某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离婚协议书》的约定对双方均产生约束力。结合303号房屋购买时间、购买主体、购房款组成和产权登记等事实，法院确认房屋归陈某所有，陈某应当对复婚后张某参与共同还贷及房屋对应增值部分，向张某进行补偿，具体数额法院结合双方确定的房屋市场价值、查明和确定的共同还贷时间进行核算，为628620元；张某要求平均分割该房屋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陈某与张某离婚；

二、婚生子张小某由陈某抚养，张某按月给付子女抚养费5000元至张小某年满18周岁止；

三、共同财产：钢琴一架……归陈某所有，陈某给付张某折价补偿款25000元；

四、303号房屋归陈某所有，陈某给付张某房屋共同还贷及对应增值部分628620元；

五、驳回双方的其他诉讼请求。

张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审法院对于张某与陈某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问题所做处理是否适当。一审法院对于双方婚姻关系的解除、子女抚养及陈某银行存款所做处理并无不当，二审法院同意一审法院裁判意见。

关于303号房屋的分割问题，首先应明确房屋的性质，张某上诉主张其与陈某于2014年11月的协议离婚为假离婚，进而主张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无效，法院对其前述主张不予认可，具体分析如下：首先，303号房屋中介经办人黄某虽向一审法院出具《证明》，表示陈某与张某办理购房手续过程中双方均到场，关系和谐并仍以夫妻相称。但二审中，黄某提交了书面说明并出庭接受询问，表示前述《证明》并非其本意，系无奈之下书写。同时称办理购房手续时陈某与张某已是离异状态，并未以夫妻相称。其次，

本案中，张某与陈某离婚、购房、复婚的时间节点虽结合得较为紧密，但综合本案现有证据，缺乏能够证明张某与陈某当时协议离婚并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直接证据，如离婚后签署的财产约定或当时的往来通信记录等。最后，张某受过专业法学教育，本身具有一定法学理论基础，其应知晓签署离婚协议的法律后果，因此，其在签署离婚协议时应较一般人更为审慎。但本案中，张某与陈某签署离婚协议后并未签订其他协议，且在协议中亦存在“双方承诺对该协议书的字词义非常清楚，并愿意完全履行本协议书，不存在受到胁迫、欺诈、误解情形”的内容，前述事实均与张某主张双方系假离婚存在相悖之处。故综合考量本案实际情况，法院认定 2014 年 11 月双方协议离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离婚时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应为有效。陈某在双方离婚后复婚前用协议书中约定归其所有的银行存款购买 303 号房屋，用其个人财产支付房屋首付款并以个人名义办理银行贷款，且房屋亦登记在陈某名下，故 303 号房屋应属于陈某的个人财产。一审法院综合考量 303 号房屋的购买时间、购买主体、购房款组成和产权登记等事实，确定 303 号房屋归陈某所有，由陈某对复婚后张某参与共同还贷及房屋对应增值部分进行补偿并无不当，结合双方确定的房屋市场价值、查明和确定的双方共同还贷时间等因素，确定陈某给付张某 303 号房屋共同还贷及对应增值部分 628620 元亦无不当。张某上诉主张平均分割 303 号房屋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最终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后语】

随着一线城市经济迅速发展，车房指标等稀缺资源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离婚率与离婚登记数量也在不断攀升，除夫妻感情破裂或其他家庭因素所致离婚外，因规避限购政策、降低税费成本、逃避债务、获取拆迁利益等因素导致的“假离婚”现象亦不鲜见，离婚纠纷案件数量亦随之增加。目前司法实务中对“假离婚”的认定尚未有明确裁判规则，虚假离婚合意认定标准模糊、裁判尺度不一。本案是涉及“假离婚”认定的典型案例，通过对虚假离婚合意的认定标准进行分析，明确考量因素，以期对类案处理提供一定裁判思路，同时通过

类案判决对蓄意通过假离婚手段达到一定目的的当事人予以警示，弘扬正确价值导向。

### 一、涉“假离婚”案件中虚假离婚合意的举证责任及考量因素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举证责任规则，此类离婚案件中一般由主张双方系“假离婚”的一方承担举证责任。目前我国法律及司法实务并无明确规定，“假离婚”涉及的事实亦较为繁杂，对于双方是否达成虚假离婚合意依赖于法官自由裁量。本文认为，认定双方是否存在虚假离婚合意可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考量：

#### 1. 虚假离婚合意的直接意思表示。

通过梳理案件发现，部分当事人办理“假离婚”时除在行政机关签订离婚协议书外，还会另行签署协议明确双方“假离婚”意思并作出相关约定。此类证据一般包含夫妻双方对于“假离婚”合意的直接意思表示，对于认定“假离婚”的证明力较高。此外，双方当事人就“假离婚”事项进行沟通的微信聊天记录、通话录音等亦可作为反映当事人真实意思的直接证据。

#### 2. 离婚后的共同生活事实及重要时间节点。

“假离婚”的夫妻双方通常仅在形式上办理离婚手续，办理离婚后双方仍共同居住生活或处理家庭事务，如有相关证据能证明双方在离婚后仍共同接送孩子、共同购买房屋偿还房贷，对外仍以夫妻名义相称、行为亲密，双方仍未脱离共同家庭生活等，一般可认定双方当事人存在虚假离婚的合意。此外，还可考察当事人离婚后实施重要法律行为的时间节点，如办完离婚手续后迅速购房并申请贷款，房屋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又迅速复婚的，则可能为“假离婚”。

#### 3. 相关政策条件的考察。

夫妻双方合意“假离婚”通常基于某种目的，如规避车房限购政策、减少贷款成本、降低税费等，而此类优惠政策一般有严格限制条件，夫妻双方可能以“假离婚”方式使自身满足该条件。认定双方是否有虚假离婚合意，可以通过对当事人购房、购车、贷款的条件予以审查实现，如果双方婚姻情况明显影响前述条件成就时，则“假离婚”的可能性增大。

#### 4. 证人证言、当事人认知能力等其他因素。

除能反映当事人意思表示的直接证据与客观事实等，离婚纠纷中证人证言作为证据出现亦属常见，熟悉当事人生活状况且具有一定中立性的证人证言、当事人自身认知能力在与其他证据结合的情况下，亦能在很大程度上动摇法官的自由心证。但需要注意的是，在只有此类辅助性证据，缺乏认定双方虚假离婚合意的直接性、关键性证据情况下，法官仍应采取审慎态度作出裁量。

#### 二、涉“假离婚”案件中虚假离婚合意认定应从严把握

实践中，“假离婚”案件还可能掺杂夫妻感情、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多种因素，加大了法官对“假离婚”合意的认定难度。当案件事实满足前述部分考量因素时并不能当然认定双方系“假离婚”，尤其在缺乏直接证据证明双方“假离婚”合意的情况下，法官所作认定更应结合案件具体事实从严把握。具体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一是我国法律及审判实务历来对婚姻采取审慎态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规定离婚冷静期制度，确认双方离婚的真实意思，减少冲动离婚，彰显立法者适度保护离婚自由、审慎对待离婚的立法态度。审判实务中，如不存在法律规定应当判决离婚的情形，对于第一次起诉离婚的案件，法院一般也不会判决离婚，充分给予双方缓和矛盾、挽救婚姻的机会。由此，无论是在立法层面还是在实务层面，对离婚持审慎态度的司法传统要求对“假离婚”的认定从严掌握。二是“假离婚”实质为夫妻双方规避国家政策而获取相关利益，不应得到提倡。政府制定相应政策意在使各项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实现效率的最大化，而夫妻双方以“假离婚”手段规避相关政策达到使自己获益的目的，不利于政府职能的实现和资源的最优配置，因而“假离婚”行为亦不应在司法案件中获得正面提倡。通过严格限制假离婚的认定，引导当事人审慎实施相关行为，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

#### 三、本案中虚假离婚合意之判定

本案中，张某主张其与陈某于2014年11月的协议离婚为假离婚，进而主张双方在《离婚协议书》中的财产分割条款无效。依据查明的事实，双方签订《离婚协议书》当晚陈某即与案外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支付定金，在陈某申

请贷款之后双方即复婚，且双方亦同时到场办理购房手续。合议庭初次研究本案时，亦认为双方离婚、购房、复婚的时间节点结合如此紧密有违常理，存在“假离婚”的可能。然而综合本案现有证据，双方未签订其他协议，亦无沟通“假离婚”事项的通信记录等，缺乏能够证明张某与陈某虚假离婚合意的直接证据；且一审中的购房中介黄某在二审推翻其证言并出庭接受询问，明确表示双方在购房时没有以夫妻相称。另，张某具有一定法学教育背景，应知晓签署离婚协议的法律后果，但其仍在《离婚协议书》中采用“双方承诺对该协议书的字词义非常清楚，并愿意完全履行本协议书，不存在受到胁迫、欺诈、误解情形”等表述确切的语句，结合前述事实及司法实务中对离婚所持审慎态度，合议庭最终认定张某与陈某并非“假离婚”，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有效。

本案通过对涉“假离婚”案件中虚假离婚合意认定的举证责任、考量因素、证明标准等方面进行分析，以期在司法实务中虚假离婚合意认定提供分析路径，并在一定程度上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促进裁判尺度统一。同时，通过判决彰显法律对“假离婚”行为的负面态度，倡导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

编写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侯晨阳 杨云霞

## 3

## 离婚协议对变更子女姓名的约定无强制效力

——魏某诉郑某婚姻家庭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 裁判文书字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982民初2138号民事判决书

#### 2. 案由：婚姻家庭纠纷

#### 3. 当事人